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A类(所提问题已基本解决)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1017号提案的答复

胡汉模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旅游融合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益阳文旅事业的关注和关心。我局对此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提案内容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快规划管理融合”建议的答复

益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旅游工作。为加快推进文旅强市建设，落实“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总体思路，形成部门联动、市县协同合力，进一步推动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和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组建成立了益阳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瞿海担任顾问，市委副书记、市人

民政府市长张值恒担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二十多个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我局高标准编制《益阳市“十四五”文旅广体发展规划》，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邀请专业咨询公司，实施相关工作。

二、关于“加快景区景点融合”建议的答复

我局着力开辟“青年毛泽东游学社会调查之路”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并作为“建党百年·湖南六条精品红色旅游线路”之一正式发布。举办2021湖南省红色文化旅游节——重走青年毛泽东游学社会调查之路启动仪式，同步开发红军长征遗迹之旅、历史名城之旅、美丽乡村之旅、自驾康养之旅、亲子研学之旅等路线，串联起全市80个“红色、绿色、古色”景区景点，带动市内外游客纷纷前往和平签证主题馆、丰堆仓革命旧址、金家堤党史陈列馆、安化梅城文武庙、马迹塘战史陈列馆、沅江洞庭乡愁等地，切身感受“红色益阳”魅力。

经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湖南卫视等国家级和省级主要媒体广泛报道，以及抖音、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同步宣传，“益山益水 益美益阳”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持续攀升，“红色益阳”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举行“颂歌献给党 文旅正青春”新媒体合唱大赛、红色文旅短视频创意大赛，设置“打卡益阳红”和“益阳红色文旅”等话题，深入全

市红色景区（点）以合唱形式拍摄制作的短视频网上累计浏览量超过 2000 万，吸引市内外游客纷纷前往视频拍摄景区（点）打卡游览也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从脚下这片红色土地吸收了深厚养分，涵养了“红色益阳”情怀，汲取了砥砺奋进的磅礴力量。

三、关于“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建议的答复

我局加大红色题材创作和生产，创排大型现代花鼓戏《山那边人家》，举办“欢乐潇湘·百团百角唱百年”全市文艺院团竞演选拔赛。“光影铸魂”红色电影展映月活动、建党百年主题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剪纸作品等非遗展相继启动，天意木国红军长征根雕文化主题馆“五一”前夕开馆，“益阳百年历史红色文化展”开展，进一步推动“红色益阳”故事深入人心。

我局着力加强导游队伍建设，一是本年度组织导游人员开展了《如何做好红色培训团队的组织和接待工作》和导游急救员培训，不断提升导游人员的综合素质，参加培训的导游人员近 200 人次。二是组织参加“庆百年·品潇湘”——湖南省首届锦绣潇湘·金牌解说网络大赛。大赛围绕红色旅游的文化传承，致力于打造一支能讲善讲的金牌讲解队伍，为文化旅游消费者提供智慧化、多元化、轻量化、个性化的讲解服务，通过“文旅+科技”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四、关于“要素保障，是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基础” 建议的答复

在今年4月底召开的全市文旅产业发展大会上，我市发布了《益阳市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详见附件1），《政策措施》以《益阳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益财教〔2019〕223号）、《益阳市旅游促销奖励办法》（益文旅广体发〔2020〕44号）两个规范性奖励文件为基础，具体包括支持文旅产业项目引进与建设、推进文旅基础设施完善、加大品牌创建推广力度、激发文旅消费市场潜力、加强文旅专业人才培养、强化文旅产业发展保障、其他事项七个方面的政策，共29条，为文旅产业发展注入强大新动能。

再次感谢您对益阳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附件：《益阳市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试行）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1年6月3日



附件

益阳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益阳市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构建文旅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快推进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文旅项目引进与建设

1.鼓励培育重点文旅项目。支持项目投资主体开发建设特色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精品线路、红色旅游、主题公园、高端旅游饭店、特色旅游民宿、运动休闲、文创影视、田园综合体、文旅体装备制造业等重点文旅产业项目。

2.加大项目引进力度。对符合我市文旅产业发展规划，新引进带动性强，属于国内外龙头企业项目，或发展潜力巨大、能填补益阳市产业空白的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5亿元的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 万元/亩、总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的项目，在不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度配套商住用地，并可给予适当投资奖励。对在我市新建开业且投资规模在 3 亿元以上，获评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品牌酒店，按照 100 万元/年的标准连续 3 年对酒店投资者给予投资奖励。

对纳入省级、国家级重点文旅产业项目库，并在当年投入建设资金 3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项目投资主体 10 万元。

3.保障重点文旅项目用地。对列入市级重点文旅项目以及入选国家级、省级文旅产业发展项目库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支持多方式供应建设用地，重点产业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原则上依法通过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项目用地用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积极探索在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和供地政策的前提下，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

4.鼓励各类资源参与重点产业项目开发。在符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山体水体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项目辖区内的水库、林地、农村集体土地可采取作价入股、合作联营或者租赁等方式提供给投资商用于项目开发，但不得改变原有用途。

5.落实项目奖励优惠政策。对新引进落地，且固定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亩，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重点文

旅产业项目，给予项目投资奖励。奖励支持额度为项目建成并正式运营之日起前2年，实际缴纳增值税、所得税中市本级及以下地方所得部分的等额资金；后4年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所得税中市本级及以下地方所得部分资金的50%。奖励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运营和宣传推广。

6.鼓励落户我市的文旅企业上市。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境内外成功上市的文旅企业，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益政发〔2019〕5号)的相关规定实施奖励。

二、推进文旅基础设施完善

7.加强文旅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引进的产业项目，充分整合上级扶持政策，支持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8.推进景区停车场建设和“厕所革命”。新建旅游厕所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2A(含2A)级以上标准，一次性给予每个蹲位0.2万元奖励；新建停车场达到3A(含3A)级以上旅游景区停车场标准，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9.加强文旅科技创新。积极推动创新科技与文旅产业紧密结合，以新技术为载体，推进智慧文旅云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文旅智慧监管、智慧营销、智慧服务全覆盖，提升文旅服务质效。

10.支持存量旅游企业改造升级。市内 3A 级(含)以上景区、三星级(含)以上旅游单位，当年新增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用于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或培育文旅服务新业态，视情奖励 5-10 万元。

三、加大品牌创建推广力度

11.支持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旅游商品。优化整合特色文旅资源，扶持一批成长型、创新型的文旅体融合 IP，支持培育一批有益阳特色的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品牌。大力发展旅游演艺，打造一批文艺精品、体育赛事品牌和特色文旅节会。

对获得国家、省、市旅游商品设计评比奖项或称号且具有产业投资价值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自主开发具有益阳特色的文化旅游商品并获得专利且投入批量生产销售的，经认定后奖励 5 万元；对在国家、省、市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审的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优秀旅游商品，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0.5 万元、0.4 万元、0.3 万元。

12.培育壮大旅游产业主体。被新评为国家 3A 级、4A 级、5A 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被新评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被新评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

10万元；被新评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的，一次性分别奖励3万元、4万元、5万元。

被新评为国家三星、四星、五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被新评为湖南省丙级、乙级、甲级旅游民宿的，一次性分别奖励3万元、4万元、5万元。

被新评为省内旅行社“十强”、国内旅行社“百强”的旅行社，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被新评为湖南省三星、四星、五星级的旅行社，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8万元、10万元。

13.支持全域旅游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合格的，一次性奖励区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创建部门10万元；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合格的，一次性奖励区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创建部门100万元。当年被评为湖南省文旅小镇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当年被评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当年被评为省级旅游购物示范点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14.加强文旅品牌市场推广。本市3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旅游企业，在市外重点客源市场发布益阳旅游形象广告的，本市旅游企业、行业协会等在重点客源市场开展旅游主题营销活动的，视情给予补贴。对我市引进的重点文旅产业项目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市域外高速、机场、高铁播放形象广告片，或引进电视、综艺节目、电

影摄制组签订影视拍摄协议且拍摄作品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院线播放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予以补助，每个项目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5.国家或省级文旅部门在后续品牌建设中，新增的品牌创建活动，市级层面比照相关标准进行奖励。

四、激发文旅消费市场潜力

16.支持文旅业态创新。鼓励建设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消费聚集地，搭建文旅消费平台。发展夜间文旅经济，丰富夜间文旅场所的内涵和元素，建设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持续扩大夜间文旅消费规模。对富有地方特色，为促进文旅消费做出突出贡献的市场主体，视情给予奖励。

17.提升文旅消费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与景区、商户合作发行文旅联名银行卡，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特定旅游项目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

18.支持举办重大文旅节会活动。鼓励旅游企业、区县(市)人民政府举办旅游促销节会活动或承办上级部门重要文旅节会，视举办规模和影响力，给予适当补助。原则上，对同一办会单位的奖励限每年 1 次。

19.鼓励发展地接旅游。旅行社组织招徕市外游客来益阳旅游，游览 1 个以上有价门票景区、且单个旅行社全年累计接待游客量在 2000-10000 人次的，按每人 5 元的标准

奖励；接待 10001 人次以上的，从第 10001 人次起，按每人每次 6 元的标准奖励。游览 2 个以上有价门票景区、住宿 1 晚以上，且单个旅行社全年累计接待游客量在 2000-10000 人次的，按每人每次 10 元的标准奖励；接待 10001 人次以上的，从第 10001 人次起，按每人每次 15 元的标准奖励。

旅行社组织招徕境外(含港、澳、台)游客来益阳旅游，游览 1 个以上有价门票景区、且单个旅行社全年累计接待游客量在 300 人次以上的，按每人每次 15 元的标准奖励；游览 2 个以上有价门票景区、住宿 1 晚以上，且单个旅行社全年累计接待游客量在 300 人次以上的，按每人每次 30 元的标准奖励。

组织一趟旅游专列（指火车、高铁等）来益阳旅游，游览 2 个以上有价门票景区，住宿 1 晚以上，单趟人数在 100-300 人的，奖励组织方每趟 0.5 万元；单趟人数在 301 人-500 人的，奖励组织方每趟 1 万元；单趟人数在 501 人-1000 人的，奖励组织方每趟 2 万元；单趟人数在 1001 人以上的，奖励组织方每趟 3 万元。

组织旅游大巴车队来益阳旅游，游览 1 个以上有价门票景区，住宿 1 晚以上，单趟人数在 100-300 人的，奖励组织方每趟 0.5 万元；单趟人数 301-500 人的，奖励组织方每趟 1 万元；单趟人数在 501-1000 人的，奖励组织方每趟 2 万元；单趟人数在 1001 人以上的，奖励组织方每趟 3 万元。组织自驾车队来益阳旅游，自驾车在 30 辆以上且游客人数在 100 人以上，游览 2 个以上有价门票景区并住宿 1 晚以上的，奖励组织方每趟 0.5 万元。

以上奖项不与旅游人数相关项目重复奖励。

20.促进旅游总收入、旅游人次持续持续增长。对全年旅游总收入排前三名的区县(市)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全年旅游总收入增长率排前三名的区县(市)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上述两项不重复奖励。

本市旅行社全年接待游客量在 10000 人次以上的前三名，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可与旅游人数奖重复奖励；本市星级旅游饭店全年接待游客量在 10000 人次以上的前三名，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本市 3A 级(含)以上有价门票旅游景区全年接待游客量在 100000 人次以上的前三名，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五、加强文旅专业人才培养

21.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支持重点文旅产业项目方大力引进和集聚人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鼓励人才发展，推进有关体制机制改革，按照《益阳市人才行动计划》(益办发〔2018〕16号)的文件精神执行。

支持引进专业运营团队，促进产业管理水平提高。对运营成效显著、推动产业质量明显提升的运营团队予以适当奖励。

22.加大文旅人才培训力度。每年列支专项经费用于文旅人才培训；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文旅企业联合建设文旅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大力引进文旅创意设计研发、经营管理、营销经纪等人才。

23.支持专业人才成长。对在我市从事旅游行业，并在全国、省级、市级旅游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中获奖的个人(公职人员除外)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国家级一、二、三等次奖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获省级一、二、三等次奖的，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3万元；获市级一、二、三等次奖的，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2万元。

对在我市从事导游执业达两年以上(含二年)，参加全国导游员等级考核评定，获得国家高级、中级导游员证书的导游员，一次性分别奖励0.8万元、0.4万元。

六、强化文旅产业发展保障

24.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益阳市文旅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下，坚持高位推进，全面规划、指导、推进全市文旅产业发展工作，加强决策研判，全力构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工作机制，做好资源整合文章，加快提升益阳文旅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

25.科学编制发展规划。编制《益阳市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按照“一心、两圈、三区”空间布局，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加快推进环洞庭湖生态旅游圈、梅山文化旅游圈建设，依托南洞庭湖湿地生态旅游区、梅山文化-黑茶故里旅游区、桃花江-竹海旅游区，着力打造安化茶旅、桃江竹海、洞庭印象、古城神韵等重点旅游品牌，推动益阳建设成为旅游强市和重要旅游目的地。

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与现代交通、农业、林业、水利等关联产业深度融合。整合相关项目和资源，实现文旅产业发展与美丽乡村建设、传统村落保护、特色小镇创建、水利风景区创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等互促共进，打造乡村振兴新引擎。

26.强化产业发展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旅游产业引导资金的作用，按照夯实基础、优化配置、开放创新、深度融合的总体目标，开展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宣传促销、旅游产业发展奖补、旅游产业扶贫、旅游行业管理等工作。优化资源配置，统筹与文旅产业发展相关的项目资金，支持重点文旅企业，加快产业发展。

27.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各类资本组建文旅投融资平台，畅通文旅产业发展与资金平台、资金资源、项目资源的衔接沟通，创新相关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防范金融风险。

28.优化政务服务。提高文旅项目审批效能，深化不见面审批，推进一网通办，对申请变更、延续事项一律按即办件办理，做到“马上办”，推行告知承诺制，扩大容缺受理范围。

七、其他事项

29.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